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31、282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

事 實

一、鄭皓及黃浩銘（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前某日起，分別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保全港澳台」、「煙捲」、「醫師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提領可獲得提領款項5%至1.5%不等之金額作為報酬。鄭皓、黃浩銘與暱稱「保全港澳台」、「煙捲」、「醫師蔡」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保全港澳台」之人將何文想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文想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空軍一號總站，並指示黃浩銘前往上開空軍一號總站取得何文想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再轉交予鄭皓，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鄭旻旻佯稱：下載「裕東」、「蓮豐」APP投資買賣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鄭旻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

之指示，先後於113年5月15日8時57分許、同日8時59分許，各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匯至何文想兆豐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鄭皓即依暱稱「保全港澳台」之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兆豐銀行三多分行，於113年5月15日9時22分許、同日9時23分許、同日9時24分許、同日9時24分許，各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計10萬元)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黃浩銘，黃浩銘再依暱稱「醫師蔡」之指示，於同日21時許稍後，先自其所取得之上開贓款10萬元內扣除其與鄭皓所獲取之報酬後，再將其餘詐騙贓款放置在暱稱「醫師蔡」所指定之位於嘉義市某廁所內，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鄭浩因而獲得1,500元之報酬。嗣因鄭旻旻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旻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鄭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二卷第16至20頁；偵一卷第37至39頁；審金訴卷第63、71、7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浩銘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述之情節(見警一卷第12至15頁；警二卷第24至30頁；偵一卷第35、36頁)及證人即告訴人鄭旻旻於警詢中所指述遭詐騙匯款之情節(見警二卷第31至44頁)均大致相

符，復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72、75至79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102至117頁）、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見警二卷第3頁）、何文想兆豐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訴卷第49、53、54頁）、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51至6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73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前述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將受騙款項10萬元匯至上開何文想兆豐帳戶內，再由被告依暱稱「保全港澳台」之指示，前往提領匯入上開何文想兆豐帳戶內之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

黃浩銘，同案被告黃浩銘再依「醫師蔡」之指示，扣除本案被告2人所獲取之報酬後，將其所收取之其餘詐騙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及同案被告黃浩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陳述甚詳，有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黃浩銘及暱稱「保全港澳台」、「醫師蔡」等人、前來指定地點取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款及轉交詐款之車手工作，惟其與同案被告黃浩銘及暱稱「保全港澳台」、「醫師蔡」等人、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同被告黃浩銘及指示其2人前往提款及轉交款項之暱稱「保全港澳台」、「醫師蔡」等人，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又被告依暱稱「保全港澳台」之指示，前往提領匯入何文想兆豐帳戶內之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黃浩銘，同案被告黃浩銘再依「醫師蔡」之指示，扣除本案被告2人所獲取之報酬後，將其所收取之其餘詐騙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遂行渠等所為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及同案被告黃浩銘將其等所提領、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

訛。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告依暱稱「保全港澳台」之指示，前往提領匯入何文想兆豐帳戶內之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黃浩銘，同案被告黃浩銘再依「醫師蔡」之指示，扣除本案被告2人所獲取之報酬後，將其所收取之其餘詐騙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其等此舉已然製造金流斷點，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提款金額並未達1億元，應
03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
04 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5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雖
06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惟被告本案所犯前置犯罪即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
0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相同，是上述
10 規定實質上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宣告刑
11 之範圍，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
12 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
13 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6 3.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7 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被告本案所
18 犯，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9 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0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21 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4 般洗錢罪。

25 (三)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7 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
28 處。

29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30 與同案被告黃浩銘及暱稱「保全港澳台」、「醫師蔡」等人
31 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再查，被告多次提領本案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係基於相同
03 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並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
04 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分次提款之各行為間獨立
05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6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7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8 (六)刑之減輕部分：

09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
10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1 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而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8 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
19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
22 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
23 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次按想像競
25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26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7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8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9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30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31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而原應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罪，已獲得其提領款項1.5%之報酬即1,500元（計算式： $100,000 \text{元} \times 1.5\% = 1,500 \text{元}$ ）一節，已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見偵二卷第34頁；審金訴卷第63、77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

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4年賊字第36號收據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109頁）；從而，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復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500元，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予以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將詐騙贓款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被告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從事水電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需扶養女兒及配偶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7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黃浩銘，同案被告黃浩銘再依「醫師蔡」之指示，扣除其2人所獲取之報酬後，將所收取之其餘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1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之轉交予同案被告黃浩銘，再由同案被告黃浩銘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提領取後經同案被告黃浩銘轉交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扣除其2人所獲取報酬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01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
02 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
03 明。

04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明確供陳：我可領取報酬為
08 所提領金額的1.5%，共1,500元，我都有拿到報酬等語（見
09 偵二卷第34頁；審金訴卷第63、77頁）；基此，可認該筆報
10 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已自動
11 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並經本院查扣在案，有如前述，故應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五、至同案被告黃浩銘被訴詐欺等案件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
14 結，一併述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王立山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引 用 卷 證 目 錄 一 覽 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 13726815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 13732939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二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631號偵 查卷宗（稱偵一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279號偵 查卷宗（稱偵二卷）
	3、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5號卷（稱審金訴卷）